

股票简称：合肥城建

证券代码：0022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6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18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18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1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审计机构声明.....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合肥城建	指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合肥城建，股票代码：002208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兴泰集团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合肥城建向工业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工业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合肥城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承义律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更名而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9年7月17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财务数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5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0]230Z013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1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的4000010229200147938账号已收到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6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3笔，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91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2020年7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已向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87,7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18,53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81,461.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987,7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4,693,670.95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受理合肥建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13日），发行底价为8.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1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10,987,791.00股，根据9.01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91元。

（四）申购及配售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20个投资者发出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0年7月13-14日，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茂红、久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发送了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函后于当日向以上投资者以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基金公司3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5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38家，共计125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

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9:00-12:00，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家投资者提交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2:00，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8,000 万元。

竞价程序中的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9.52	3,000	是	是
2	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9.52	7,000	是	是
3	严寒	无	8.95	3,000	是	是
4	邹瀚枢	无	9.20	3,000	是	是
5	任秋平	无	10.33	4,000	是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1	25,000	是	是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0.06	3,000	是	是
			9.23	6,000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	9.33	3,00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	7,430	不适用	是
1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无	9.18	3,000	是	是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7	3,000	不适用	是
			11.52	4,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6	5,350	不适用	是
			9.66	5,450		
			8.95	5,450		
1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9.07	3,100	是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0.88	3,000	是	是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1	6,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9.11	6,000	是	是
			8.98	9,000		
1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10.13	10,000	是	是
			9.53	2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987,7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91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	3,440,621	30,999,995.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6,048,834	54,499,994.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01	3,329,633	29,999,993.33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01	3,329,633	29,999,993.33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4,439,511	39,999,994.11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9.01	3,329,633	29,999,993.33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7,769,145	69,999,996.45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3,329,633	29,999,993.33
9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0	任秋平	9.01	4,439,511	39,999,994.11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6,659,267	59,999,995.67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9.01	22,197,558	199,999,997.58
14	邹瀚枢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1	27,746,947	249,999,992.47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4,938,966	44,500,083.66
合计			110,987,791	999,999,996.91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5501082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 17 号楼 2 层 201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	3,440,6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6,048,83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	6,659,2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四)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4,439,5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五)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5448127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认购数量	3,329,6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六)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JK8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7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	11,098,77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七)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73428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725-1 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认购数量	3,329,6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八) 任秋平

姓名	任秋平
身份证号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九号安 1 号楼 6 单元 10 号
住所	610113197404010022
认购数量	4,439,5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九)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认购数量	3,329,6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注册资本	1866.66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8 楼 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认购数量	6,659,26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认购数量	22,197,55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二) 邹瀚枢

姓名	邹瀚枢
身份证号	81000019691224009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花城 5 栋 A-1801
认购数量	3,329,6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27,746,9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认购数量	4,938,9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祁玉谦、韩艳虎

项目协办人：吕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 7862

传真：0551-6220 7360

项目主办人：王凯、徐祖飞、蒋贻宏

项目协办人：姬福松、顾寒杰

（二）法律顾问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鲍金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551-6560 9615

传真：0551-6560 8051

经办律师：束晓俊、夏旭东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会计师：卢珍、王旭、杨和龙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90,340	73.84%	511,190,340	63.64%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13,763	26.16%	292,101,554	36.36%
股份总额	692,304,103	100.00%	803,291,894	100.00%

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变动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557,056	42.84%
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44,103	26.02%
3	葛伟荣	3,822,980	0.55%
4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5,200	0.44%
5	黄恒志	2,354,940	0.34%
6	蒋国芳	1,961,860	0.28%
7	周瑞珍	1,714,080	0.25%
8	何伟	1,676,134	0.24%
9	南京紫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熙敏进二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9,720	0.1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606	0.18%
	合计	493,738,679	71.32%

2、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557,056	36.92%
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44,103	22.43%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46,947	3.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4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22,197,558	2.76%
5	何海潮	9,630,260	1.20%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9,145	0.97%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0.83%
8	任秋平	5,119,531	0.6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8,966	0.61%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0.55%
合计		565,202,344	70.36%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合肥城建控股股东为兴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合肥城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发

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 使用金额(万 元)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工业科技	13,292.61	12,000.00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庐阳子公司	46,527.47	30,000.00
3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	新站子公司	66,502.84	36,000.00
4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启动区)项目	科创子公司	27,864.92	22,000.00
合计			154,187.84	10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合肥城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作出的批复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